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33,96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ctive Shell及帝鷹分別同意認購484,000,000股及238,500,000股認購股份。除認購人之身份及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再無任何變動，722,5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225,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166,698,580股股份約5.49%；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889,198,580股股份約5.20%。

\* 僅供識別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7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6.07%；及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8港元折讓約18.6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2. 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當時作出；
3. （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及在其後一(1)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並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指示之其他實體為抬頭人之港元銀行本票，支付或促使支付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及
4. 取得所有其他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如有）。

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各方其後不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完成。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李偉民	1,742,985,823	13.24	1,742,985,823	12.55
Active Shell	–	–	484,000,000	3.48
帝鷹	–	–	238,500,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u>11,423,712,757</u>	<u>86.76</u>	<u>11,423,712,757</u>	<u>82.25</u>
總計	<u><u>13,166,698,580</u></u>	<u><u>100.00</u></u>	<u><u>13,889,198,580</u></u>	<u><u>100.00</u></u>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3,15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45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Active Shell及帝鷹。Active Shel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商人Yi Yanning先生實益擁有。帝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在中國經商之Yu Ka先生實益擁有。經認購人告知及確認，各認購人獨立於另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業務。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ve Shell」	指	Active She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各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633,339,7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帝鷹」	指	帝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tive Shell及帝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Active Shel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認購484,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帝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認購238,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合共722,5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